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 
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 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**文件**  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 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

桂人社规〔2018〕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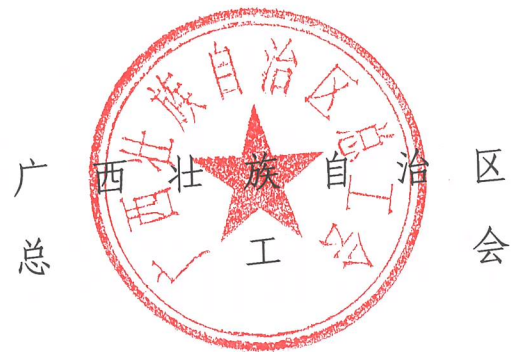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  
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关系和谐  
单位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、工商业联合会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

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 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工作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长效机制，促进用人单位和谐劳动关系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桂发〔2016〕3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广西实际，制定本认定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单位，是指广西行政区域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（含中央、区外驻广西的企业）、以及工业园区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，是指用人单位按照《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，详见附件1）进行申报，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三方办）对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状况进行全面、客观的评价，并就申报等级作出相应的核查、认定和日常监督管理的过程。

**第四条** 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分为劳动关系和谐AAA级企业/工业园区、AA级企业/工业园区、A级企业/工业园区三个等级。通过认定获得劳动关系和谐企业/工业园区称号的，颁发相

应等级的证书和牌匾。

**第五条**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实行量化计分办法。

AAA级和谐企业须达到《细则》规定的95分以上(含95分), AA级和谐企业须达到90分以上(含90分), A级和谐企业须达到80分以上(含80分)。

AAA级和谐工业园区须园区内AAA级和谐企业比例达到80%以上(含80%); AA级和谐工业园区须园区内AAA级和谐企业比例达到70%以上(含70%); A级和谐工业园区须园区内AAA级和谐企业比例达到60%以上(含60%)。

**第六条** 县(县级市)三方办具体负责辖区内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申报及审查、认定、颁发证书和牌匾以及日常管理工作; 设区市三方办负责市辖区内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申报及审查、认定、颁发证书和牌匾以及日常管理工作; 自治区三方办对各设区市、县(市)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申报及审查、认定等业务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工作坚持用人单位自愿申报, 各级三方办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认定和科学管理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方法

**第八条**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每年申报一次, 申报时间为每年7月30日前。

**第九条**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实行属地管理、自主申报。

企业对照《细则》先行自查自评，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（含 80 分），可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三方办提出申报。

工业园区申报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，须园区内 AAA 级和谐企业比例达到 60% 以上（含 60%），方能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用人单位申报劳动关系和谐单位，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/工业园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、4）。

《申报表》要填写本单位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开展情况，并经当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章；

（二）企业需提供《细则》评价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；

（三）工业园区需提供园区内企业名单、获得 AAA 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认定的纸质文件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材料需提供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一份，原件核验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县（市）、设区市三方办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核实，提出审查认定初步意见，征求三方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加盖公章，完成认定。进行材料审查期间，三方办或三方办委托的第三方应当组织专家组，由专家组到申报单位开展职工满意度测评（附件 2），以及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必要的核实。审查工作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第十二条** 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，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评价：

- (一)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;
- (二) 未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;
- (三) 不坚持职工代表大会、厂务公开制度;
- (四) 未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,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;
- (五) 发生使用童工等各类因企业原因引起的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;
- (六) 发生因企业原因引发的群体性、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;
- (七) 发生较大以上伤亡事故、重大环保责任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;
- (八)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民主测评满意度低,测评综合平均得分在 4 分以下的(含 4 分)。

工业园区内有一个企业以上(含一个)出现以上被否决情形之一的,园区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评价。

**第十三条** 县(市)、设区市三方办对经认定达到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条件的企业、工业园区,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申报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,公示期间有异议的,由当地三方办在 15 个工作日内复核。公示期满,授予相应等级的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资格,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和激励机制

**第十四条** 经认定为 AA 级和 AAA 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,

享受以下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用人单位及其经营管理者在申报全国及广西五一劳动奖状（奖章）、广西优秀企业、广西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时，各级三方办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在各级三方办开展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活动予以优先安排。

（三）认定结果作为评价诚信企业、诚信人物的必备条件，提名和选举企业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参考条件之一，并载入自治区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记录体系。同时，将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结果提交人民银行，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。

（四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，予以优先信贷支持。

（五）认定结果在自治区、设区市、县（市）三方会议成员单位官方网站予以公布，在各成员单位组织的会展、经贸交流合作等活动中，向社会重点推介。

（六）自治区三方办每5年开展自治区优秀劳动关系和谐单位、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选表彰活动。自治区优秀劳动关系和谐单位优先从经认定的AAA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（工业园区）中择优产生，自治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优先从AA级、AAA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（工业园区）中择优产生。

对获得自治区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荣誉称号的用人单位，其先进事迹将在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重点宣传。

**第十五条**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制度。各级三方

办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实行动态管理，若发现不符合认定评价标准的，或有被举报投诉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对其认定的三方办进行调查核实。情况属实的，取消其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资格，且2年内不得再申报劳动关系和谐单位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认定的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认定部门提交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年度报告。没有按规定提交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年度报告的，次年不能申报上一层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；连续两年没有按规定提交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年度报告的，由认定部门给予其降低一个认定等级，原为A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，取消其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资格，且2年后方可重新申报。

**第十七条** 已经认定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，凡被发现存在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，或在申报、年度报告中有隐瞒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、用人单位被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行政诉讼且有败诉情况的，或者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资格的，由认定部门核实情况后，撤销其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资格，且5年内不得再提出申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被取消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资格的，由认定部门收回认定证书和牌匾，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；被降级的，收回原认定证书和牌匾，换发降级后的认定证书和牌匾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工作不收取用人单位任



何费用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三方办负责解释和说明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细则
2. 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职工满意度测评表
  3.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
  4.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

## 附件 1

## 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细则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评价内容	评分细则	得分
劳动规章制度 (7分)	制度健全	依法建立和完善①劳动报酬、②工作时间、③休息休假、④保险福利、⑤职工培训、⑥劳动纪律等制度,⑦劳动规章制度内容、程序合法合规	4分(其中:①-⑥每项各0.5分;⑦1分)	
	程序合法	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应当经职工(代表)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,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	2分(每项各1分)	
	公示告知	劳动规章制度、重大事项应当公示,或者告知职工	1分	
劳动用工 (13分)	职工招用	劳动用工无①就业歧视、②欺诈、③扣押劳动者证件、④收取劳动者押金等行为	2分(每项各0.5分)	
	合同签订	①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内容合法②合同签订率达100%③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	3分(每项各1分)	
	合同履行	劳动合同的①履行、②变更、③解除、④终止,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	2分(每项各0.5分)	
	用工备案	①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②建立职工名册制度	2分(每项各1分)	
	劳务用工	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无劳务派遣用工的	1分	
	职工流动	①职工月均离职率5%以内②职工合同期离职率20%以内③依法报告经济性裁员事项或者无经济性裁员的	3分(每项各1分)	
工资分配 (13分)	工资协商	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②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③本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	4分(①②各1分,③2分)	
	劳动定额	①依法确定、调整劳动定额或者工作任务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%以上劳动者在正常劳动条件下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	2分(每项各1分)	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评价内容	评分细则	得分
工资分配 (13分)	工资增长	①参照企业工资指导线,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相协调 ②企业年度增长工资的,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应当得到增长 ③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	3分(每项各1分)	
	工资支付	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	4分(每项各2分)	
社会保险与福利 (13分)	登记申报	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、申报义务 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。	6分(每项各3分)	
	缴纳费用	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②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	7分(①6分; ②1分)	
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(7分)	工作时间	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,如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,履行报批手续	1分	
	加班加点	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 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③依法足额发放加班工资报酬	4分(①②每项各1分; ③2分)	
	休息休假	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 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	2分(每项各1分)	
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(9分)	工会组织	建立①工会委员会 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⑤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⑥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、时间、场所 ⑦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⑧职工入会率达90%以上。	4分(每项各0.5分)	
	民主管理	①建立职工(代表)大会制度 ②职工(代表)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,落实职代会职权 ③建立厂务公开制度,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 ④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及时 ⑤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	5分(每项各1分)	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评价内容	评分细则	得分
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(6分)	集体协商	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、劳动合同管理、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 ③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	3分(每项各1分)	
	集体合同	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(工资、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) ②集体合同全面履行	1分(每项各0.5分)	
	监督检查	①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②生效的集体合同依法向职工公布 ③履行集体合同(含专项)情况每年向职工(代表)大会报告1次以上 ④集体合同和工资等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1次	2分(每项各0.5分)	
安全生产 (11分)	安全制度	建立健全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②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③事故应急预案 ④加大安全和职业病防治投入	2分(每项各0.5分)	
	安全生产条件	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、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②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③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	3分(①2分; ②③每项各0.5分)	
	职业卫生	①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②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,尘毒浓度指标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③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	2分(①②每项各0.5分; ③1分)	
	安全培训	①每年开展职工安全教育不少于2次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 ③安全管理人员 ④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,持证上岗。	2分(每项各0.5分)	
	安全检查	①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、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	2分(每项各1分)	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评价内容	评分细则	得分
争议调处 (9分)	普法宣传	①每年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宣传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劳动法律知识培训	1分(每项各0.5分)	
	调解组织	①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②调解委员会制度健全 ③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理,配备1名以上经国家职业能力(资格)鉴定的劳动关系协调员(师)或经培训合格的调解员 ④调解组织名称、标识、工作职责、工作程序和调解员行为规范	2.5分(其中:①1分;②-④每项0.5分;)	
	沟通渠道	职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。	1分	
	预警机制	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 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	1分(每项各0.5分)	
	调处有效	①及时调解化解劳动争议,年度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60%以上 ②作好调解台账登记,按月度将调解数字上报当地人社部门 ③年度劳动争议仲裁、诉讼败诉案件:职工人数不足1000人的,不超过2件;1000人至5000人的,不超过3件;5000人以上的,不超过4件 ④年度劳动争议仲裁、诉讼败诉案件涉及职工不超过职工总数的1% ⑤劳动监察建议整改完成率达到100% ⑥无企业原因引发的集访、越级访等信访事项。	3.5分(其中:①1分;②-⑥每项各0.5分)	
企业文化 (4分)	职工素质	①依法提取、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②每年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次,职工教育培训覆盖率80%以上 ③开展劳动竞赛、技能比武活动	1.5分(每项各0.5分)	
	职工文化	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 ②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 ③关心职工心理健康	1.5分(每项各0.5分)	
	互助互济	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 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并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	1分(每项各0.5分)	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评价内容	评分细则	得分
职工满意度 (8分)	民主测评	91%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	8分	
		81%-90%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	6分	
		71%-80%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	4分	
		61%-70%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	2分	
		60%及以下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	0分	
总 分 ( 满 分 100 分 )				

附件 2

## 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职工满意度测评表

项 目	评 价			
	满意	比较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对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满意程度				
对企业劳动管理制度满意程度				
对劳动条件满意程度				
对休息休假满意程度				
对收入待遇满意程度				
对社保待遇满意程度				
对其他福利待遇满意程度				
对企业文化、企业形象满意程度				
合 计				

备注：

1. 每个项目只能选择 1 个评价等次，请在相应的评价等次选项内打“√”。同一项选择 2 个及以上等次或不作选择的，视为无效。

2. 满意度测评采取抽样法。抽样样本不少于 20 人（企业职工人数不足 20 人的全部调查），不高于 100 人。

附件 3

##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申报表

企业名称 \_\_\_\_\_

申报地区 \_\_\_\_\_

填表时间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

企业名称（全称）： \_\_\_\_\_  
所属行业： \_\_\_\_\_  
上级主管部门（仅限国有企业）： \_\_\_\_\_  
登记注册类型： \_\_\_\_\_；职工人数 \_\_\_\_\_人  
法人代表姓名： \_\_\_\_\_  
通讯地址： \_\_\_\_\_  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  
E - mail: \_\_\_\_\_

### 填表说明

一、此表是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申报表。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手写字迹要工整清晰。此表一式2份。

二、登记注册类型是指：1. 内资企业（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联营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企业、其他企业）；2.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（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、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、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、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）；3. 外商投资企业（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、外资企业、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）；4. 事业单位；5. 其它。

## 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

请按照《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细则》的评价内容，对照本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开展情况逐项填写（限 3000 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。

<p>企业工会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企业自评得分 及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有关 部门 意见</p>	<p>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</p>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	<p>总工会意见</p>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意见</p>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工商业联合会意见</p>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</p>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协调 劳动 关系 三方办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 4

#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申报表

园区名称 \_\_\_\_\_

申报地区 \_\_\_\_\_

填表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园区名称（全称）： \_\_\_\_\_

园区级别： 国家级（ ） 自治区级（ ） 市级（ ） 县级（ ）

所在地区： \_\_\_\_\_

上级主管部门： \_\_\_\_\_

企业数量： \_\_\_\_\_（个）； 职工人数： \_\_\_\_\_（人）

园区负责人姓名、职务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E - mail: \_\_\_\_\_

### 填表说明

此表是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的申报表。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手写字迹要工整清晰。此表一式2份。

## 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

请参照《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细则》的评价内容，对照本园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开展情况填写（限 3000 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。

园区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园区自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有关部门意见	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 (盖章) 年 月 日	
	总工会意见  (盖章) 年 月 日	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意见  (盖章) 年 月 日
	工商业联合会意见  (盖章) 年 月 日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(盖章) 年 月 日
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     2018年2月22日印发

---